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1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吳秉承

受刑人 林宥任

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更字第5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吳秉承因受刑人林宥任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前開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因沒入保證金之規定，係因受刑人於具保人以相當之保證金額具保後逃匿，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自應以受刑人確實在逃匿中為要件，如受刑人未經合法傳喚或非拘提無著，尚難逕認受刑人已逃匿。次按刑事被告之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方式，為羈押之替代手段。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在擔保

01 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又具
02 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
03 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雖刑事訴訟法並無沒入保證金前應通知具保人之規定，
05 然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
06 證金，於傳拘被告未獲，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送
07 案，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釐清被告
08 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於無效果時，沒入其保證金，始符正
09 當法律程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24號、106年度台
10 抗字第490號裁判意旨參照），從而，對具保人之送達若非
11 合法，自不得裁定沒入其保證金。設其送達之處所，雖原為
12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實際上已變更
13 者，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
14 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為寄存送達（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
15 06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
18 保證金額1萬元，由具保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後將受刑人釋
19 放，嗣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88
20 8號判刑確定，復與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
21 聲字第6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經臺灣雲林地
22 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等情，雖有國庫
23 存款收款書、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卷核
24 閱在案。然綜觀全部卷證，未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於傳喚受刑人無著後拘提受刑人，本件既未經拘提程序，受
26 刑人是否已逃匿，即非無疑，且檢察官復未釋明認受刑人已
27 逃匿之理由，尚難遽認受刑人已逃匿，是檢察官聲請沒入具
28 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9 (二)又聲請人將具保人通知函，寄至國庫存款收款書中所留存之
30 居所地址即「雲林縣○○鎮○○路00號」，於113年9月19日
31 由同居人代為收受，有具保人通知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惟依

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遷徙紀錄所示，其戶籍地址業於113年1月10日遷至「雲林縣○○鎮○○路00巷00○○號」，而前揭送達地址與具保人之戶籍地址並不相符，自難認上開通知書已合法送達具保人，據此，具保人既未獲合法通知，難謂已賦予具保人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從而，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於法亦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沈詩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